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6 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后期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要求无法依约达成，从而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阿拉善左旗蓝马园林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阿拉善盟城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蒙甘边境防沙治沙沙漠锁边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4,281,144.60 元。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号）。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

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关联关系说明：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公司 2024 年与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02,074,288.20 元，合同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76%。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具备优质的资信情况和正常的履约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三、联合体成员简介

（一）阿拉善左旗蓝马园林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175667350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水阳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8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府北街 E-3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肥料生产；牲畜屠宰；住宿服务；牲畜饲养；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园艺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园区管理服务；木炭、薪柴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礼品花卉销售；牲畜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阿拉善左旗财政局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阿拉善盟城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0069288559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多清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18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西路城投大厦 10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装卸搬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工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蒙甘边境防沙治沙沙漠锁边项目（施工）

2、项目地点：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额尔克哈什哈苏木、巴彦诺日公苏木、吉兰泰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蒙

甘边境防沙治沙沙漠锁边项目的审查意见；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蒙甘边境防沙治沙沙漠锁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阿发改审批审字〔2025〕8号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5、项目建设规模：工程固沙 12 万亩，在固沙区实施人工种草 9 万亩、人工撒播灌草 3 万亩、项目区围栏拉设。

（二）工期

建设期：2025 年 5 月—2027 年 12 月，2025 年完成工程固沙 10.75 万亩，在固沙区实施人工种草 8 万亩。

2026 年完成工程固沙 0.61 万亩，在固沙区人工种草 1 万亩，同时对 2025 年种植区进行管护抚育。

2027 年完成工程固沙 0.64 万亩，在固沙区实施人工撒播灌草 3 万亩，同时对 2025-2026 年种植区进行管护抚育。【注：项目周期内如保存率验收不合格情况，则项目周期顺延一年。若遇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具体协商解决。】

（三）项目承包范围

1、甲方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蒙甘边境防沙治沙沙漠锁边项目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施工（包括工程固沙、人工种草、人工撒播草种、围栏拉设）发包给乙丙丁三方负责完成，乙丙丁三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2、甲方负责落实该项目土地并协助乙丙丁三方获取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利，乙丙丁三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及时与甲方对接落实地块事宜，土地使用费用由乙丙丁三方与土地承包人（草场主）在市场合理土地使用费区间内自行商议价格（土地使用费用由乙丙丁三方承担），如遇超出合理土地使用费范围及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的土地承包人（草场主）阻挠项目施工或通过其他方式造成乙丙丁无法正常开展项目施工、在土地使用过程中出现土地使用纠纷等情况由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解决。

3、乙丙丁三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蒙甘边境防沙治沙沙漠锁边项目作业设计》执行，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变更。同时要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确保工程质量。

4、工程所需的人工种草用种、苗木等以及施工用辅材全部由乙丙丁三方自行购置，牧草种子、苗木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牧草种子、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标签（两证一签）。

（四）工程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蒙甘边境防沙治沙沙漠锁边项目作业设计的要求。

2、乙丙丁三方施工完成后，负责后期人工灌木造林的抚育管护工作。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总价（人民币）：204,281,144.60 元（含税）。最终金额依据财政审核金额结算。其中：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比例为 77.22%（92660 亩）；阿拉善左旗蓝马园林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比例为 17.11%（20529 亩）；阿拉善盟城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比例为 5.67%（6811 亩）。

2、付款方式：

（1）人工种草：第一年成活率 $\geq 70\%$ 的，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40%；第二年成活率 $\geq 70\%$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30%；第三年保存率 $\geq 65\%$ ，苗木冠幅 $>60\text{cm}$ ，苗高 $>100\text{cm}$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0%，自治区检查验收后，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10%。

（2）围栏：围栏经甲方、监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建设资金的 70%，项目决算后支付项目建设资金的 20%，自治区检查验收后，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10%。

（3）人工撒播灌草：工程完工工程量结算后，根据结算情况支付项目建设资金的 70%，2-3 年成苗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建设资金的 20%，自治区检查验收后，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10%。（参考《飞播造林种草技术规程》）

（4）工程固沙：沙障施工完工后，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 90%及以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建设资金的 70%。在经过一个完整的冬春使用后，沙障的保存完好率达到 70%以上，不足 70%的乙方要及时修复，修复后支付项目建设资金的 20%，自治区检查验收后，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10%。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

影响。公司具备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履行。

六、风险提示

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无法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蒙甘边境防沙治沙沙漠锁边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